

#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中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

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发生任何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虞丽新、马忠法、刘元安、唐建荣

2020年8月25日